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监事会的职权</p> <p>第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2		<p>增加“第二章 监事的资格及任职”</p> <p>第三条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职工代表。监事会设主席 1 人。</p> <p>第四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监事会应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解除其职务。</p> <p>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本公司监事。</p> <p>第五条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六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九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p> <p>第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p>
--	--	---

		当承担赔偿责任。
3	<p>第五章 议事范围</p> <p>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讨论下列事项：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p>	<p>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p> <p>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4	第二章 会议召集、第三章 参会人员	合并成“第四章 会议召集和召开”
5	第六章 会议规则	<p>第六章 表决及决议</p> <p>第七章 会议记录</p>
6	<p>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20年。</p>	<p>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10年。</p>
7	删除“第七章 会议纪律”	
8	<p>第八章 附则</p> <p>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p> <p>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监事会。</p> <p>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p> <p>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p>	<p>第八章 附则</p> <p>第三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p> <p>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p>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8日